

# 《2020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B634

第 1 條

## 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### 《2020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9 條訂立)

#### 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5 日起實施。

#### 2. 修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

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#### 3. 修訂附表 1(車輛的總尺寸)

附表 1——

廢除

“小型巴士 7.0 米 2.3 米 3.0 米”

代以

“小型巴士 7.5 米 2.3 米 3.0 米”。

#### 4. 修訂附表 2

附表 2, 第 I 部——

廢除

“小型巴士 5.5 公噸”

代以

“小型巴士 8.5 公噸”。

《2020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

B636

---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20 年 4 月 14 日

---

# 《2020 年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(修訂)規例》

202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 
B638

註釋  
第 1 段

## 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A)(《主體規例》)，以調高——

- (a) 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1 就小型巴士指明的全長度上限；及
- (b) 《主體規例》附表 2 就小型巴士指明的車輛總重上限。